



澎稅園地

雙月刊

164期

創於 84 年 3 月

114 年 12 月出刊 | 對內刊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Penghu County



www.phtax.gov.tw

114 年 12 月行事曆

114/12/1-114/12/31	辦理 114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14/12/1-114/12/31	清理 114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4/12/1-114/12/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4/12/1-114/12/31	辦理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4/12/4	辦理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末檢討會議。

115 年 1 月行事曆

115/1/1-115/1/31	辦理 11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5/1/1-115/1/31	清理 114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5/1/1-115/1/31	辦理 115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作業。
115/1/1-115/1/31	辦理 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5/1/1-115/1/31	清理 114 年房屋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5/1/1-115/1/31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5/1/1-115/1/31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5/1/19	辦理 115 年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勤前講習會。

24 小時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網址：

<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AIM稅務數位化 智能服務機登場啦！

113年3月1日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設置AIM數位化智能服務機，為民眾24小時服務，提供28項查詢資料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快捷方便免排隊！



應備證件
4選1

- 1 自然人憑證
- 2 已註冊健保卡
- 3 工商憑證
- 4 身分證+手機認證

使用操作
方式

- 1 選擇申辦項目
- 2 身份驗證（應備證件4選1）
- 3 輸入相關資料或資料查詢
- 4 完成申辦或領取文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關心您——廣告一

公益出租人 租稅優惠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優惠 1 房屋稅：同自住住家用稅率1.2% (主管機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優惠 2 地價稅：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主管機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優惠 3 綜合所得稅：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每屋每月最高15,000元(主管機關:國稅局)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李仲滿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1	(06)927-8337	lsmx2638@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謝惠恩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2	(06)926-7933	shex219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劉瑞明	男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52	(06)927-3846	lxjmx142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納稅有爭議 納保官協助您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專業零距離的服務

協助方式：書面、網路、臨櫃
電話：927-9151#202 或 9267933
傳真：9267933

申請內容

-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 ◎受理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4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類型	案情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1	溝通協調	陳君向其直系尊親屬買賣取得之土地，從小戶籍皆設於該地上房屋，且房、地未曾有出租、營業情形，對本局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深表不服。	一、處理過程：本局納保官於受理後，即向業務單位瞭解相關課稅情形，經查業務單位於113年3月26日發函通知陳君補送設籍資料等，惟陳君迄未補送致113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另查納稅人於辦理系爭土地移轉時，已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14欄勾選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申請時尚符設籍要件，爰請土地稅科依實情辦理。 二、處理結果：本案113年地價稅應納稅額2萬8,563元（本稅25,967元及滯納金2,596元），經重核後應納稅為3,738元。陳君對本件納保服務情形，均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2	溝通協調	林君對其所坐落房屋，主張地上房屋有3層樓，其中1、2樓自住使用、3樓出租，申請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地價稅。	一、處理過程：納保官受理後，即向權責單位瞭解相關課稅情形並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規定：房屋為樓房，不論是否分層編訂門牌或分層登記，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爰請土地稅科查明，俾覈實徵課並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處理結果：本案經重核結果，1、2樓所占土地面積(2/3)，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3樓所占面積(1/3)，符合公益出租人要件，按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二計徵，114年地價稅減少501元。林君對本件納保服務情形，給予非常滿意回應。

雲端發票 儲存.對獎.領獎

雲端發票四部曲

1

下載
統一發票
兌獎APP

2

申請/綁定
手機條碼

3

設定
領獎帳戶

4

綁定
載具帳戶

一次OK!

發票存雲端 環保愛地球 好康好處多
發票不用怕遺失 自動對獎不遺漏 中獎主動來通知
獎金自動匯帳戶 載具歸戶好管理 增加專屬中獎率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疑義案件課稅問答集(二)

一、逾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期限至當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末日，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可否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稅率 1.2%？

依財政部107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7340號令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係採主管機關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方式核定房屋稅，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下稱2.0新制)下，房屋稅按年計徵，故納稅義務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供其出租使用房屋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之各年期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稅率1.2%。例如：納稅義務人甲持有A屋，經主管機關認定114年4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為公益出租人，114年期(課稅所屬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及115年期(課稅所屬期間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房屋稅均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

二、民宿房屋稅稅率為何？

民宿房屋稅稅率應依財政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071529號函釋及房屋稅2.0新制規定辦理。民宿經營規模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之要件(下稱民宿家庭副業要件)，得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免徵營業稅，該民宿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其他住家用稅率(2%至4.8%)；惟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或未符合民宿家庭副業要件致應辦理稅籍登記者，該等民宿房屋按營業用稅率(3%至5%)課徵房屋稅。

已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之車輛，可申請 3 輛免使用牌照稅，但有條件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不論是總機構或是分機構，只要經機構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則專供該機構使用的車輛，可於 3 輛範圍內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所稱社會福利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經機構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其如有專供使用的車輛，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以 3 輛為限。

但為配合長照服務，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對於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

本縣社福團體和機構如欲申請車輛免稅，須向中央或本縣社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函、攜帶立案證明(辦理法人登記者加附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證明函、行車執照及車輛正、側面照片。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需求而有合法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免徵車輛已達 3 輛，第 4 輛應持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函至交通主管機關辦理驗車核(換)發註記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車輛正、側面照片(車輛有合法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文件提出申請。

使用牌照稅違章 採彈性倍數裁罰

違反條款	違規情形 (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並使用公共道路)	一年內		故意違規
		第 1 次違規 (初犯)	2 次以上違規 (累犯)	
§28-1	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 (各年度累計裁罰以 0.9 倍為限)	0.3 倍	0.3 倍	0.6 倍
§28-2	牌照已報停、繳銷或註銷 (補稅 + 裁罰)	0.6 倍	1.2 倍	2 倍
§29	未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 或已逾牌照使用期限 (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0.3 倍 (0.1 倍)	0.6 倍 (0.3 倍)	1 倍 (0.5 倍)
§30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 (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	0.3 倍 (0.1 倍)	0.6 倍 (0.3 倍)	1 倍 (0.5 倍)
§31	牌照轉賣、移用 (每次處罰金額以 15 萬元為限)	0.6 倍	1.2 倍	2 倍

違章罰鍰金額 = 應納稅額 × 裁罰倍數

溫馨提醒：安心上路三原則 ※按時繳稅 ※定期驗車 ※牌照不移用

【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與擴散】

為民爭福利 政府有效率～創新便民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

- 一、**智能服務·澎湖創新**：本局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數位化智能服務機台 24 小時對外服務，計 28 項查調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讓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工商憑證、手機搭配國民身分證，四種方式擇一，即可隨到隨辦，展現「服務為先」、「以納稅人為尊」的辦稅理念。致力陳光復縣長《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施政願景，也是本局運用數位科技創新，推動稅務數位化的具體成效，達到「智能服務·澎湖第一」的政策目標，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稅務服務。
- 二、**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為避免因詐騙、偷竊等因素，造成房屋、土地持有人於不知情之狀況下，其不動產遭盜賣、移轉，故提供民眾「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線，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及各縣市稅務局（處）臨櫃提供民眾申請，當申請人申請不動產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案件時，系統寄發電子郵件、簡訊或地方稅網路申報 LINE 推播通知申請人，即時掌握不動產申報移轉資訊，維護自身權益。
- 三、**電話預約到府服務長者與弱勢族群**：本局於 111 年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凡居住於澎湖縣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利用電話提出預約申請：（一）年滿 65 歲以上需要協助之年長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者；（三）家有重症親屬需專人照顧無法出門者（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卡）；（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稅務局同意者。目前到府服務項目：（一）地方稅節稅健檢服務；（二）簡易送件服務；（三）一般稅務諮詢。
- 四、**設置信用卡刷卡機服務**：為提供多元繳稅管道，本局 110 年度分別於局本部服務櫃台及澎湖監理站駐點牌照稅櫃台設置信用卡刷卡機，提供便捷繳稅服務，讓民眾無須攜帶現金，不用至超商或郵局以外的金融機構，即可以兼具安全及便利性之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本縣地方稅。
- 五、**宅線上專區**：本局於網站建置「宅線上專區」～讓網路取代馬路，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上線，項目有服務專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子稅務文件、稅額試算、房地移轉稅務試算等 9 項。
- 六、**稅務跨機關傳真查調**：為落實全方位便民服務，同時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的互動，建立跨機關合作，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進行跨機關業務合作，在民眾辦理財產承租或購買時，如未提示房屋相關證明文件，國有財產署澎湖辦事處得以傳真方式向本局查調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免其奔波。
- 七、**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本局與全國 21 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民眾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繳清）證明書，就近於全國任何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不動產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及交通與時間成本。
- 八、**在監理站駐點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櫃台**：本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委託澎湖監理站代徵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並於監理站，設置專屬服務櫃台。除續行代徵時期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及開立繳款書服務外，另增加免稅及退稅收件審核、稅務諮詢等，本縣車主申辦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時，除可在本局受理外，亦可在澎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服務櫃台申請。
- 九、**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本局網站該專區項目有簡介、相關法規及函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其他應公開資訊、常見問題、討論區、納保宣導及案例分享等 10 項。
- 十、**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本局前已推出稅務健檢服務，提供民眾稅務自我健檢，達到合法減少租稅負擔的目的。現為因應網路應用之普及，導入 e 化服務於本局網站上建置「稅務健檢 e 化專區」，採用與民眾互動式的稅務初步自我健檢方式，以提供民眾更便捷的 e 化稅務服務。本專區共有 9 項稅務健檢項目，如初步自我健檢符合申請資格，頁面提供連結線上申辦 4 項、非線上申辦 5 項（非線上申辦，頁面提供申辦應檢附文件、申請書表下載）。
- 十一、**飛躍稅務通，全國攬總通**：本局洽商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簽訂飛躍稅務通跨域合作實施要點，於 105 年 6 月 1 日完成與全國 21 縣市攬總通。往後澎湖鄉親及各縣市民眾如有座落於本縣之土地、房屋或設籍於本縣之車輛等稅務案件，全國都可就近找到稅捐服務點。本縣縣民及旅居澎湖之各縣市民眾於外縣市有上述同樣稅務案件需申辦者，均可就近至本局洽辦。



本局為加強租稅宣導工作分別於 10/1 湖西國中(圖①)、10/8 西嶼國中(圖②)、10/21 文光國中(圖③)，辦理 3 場次的國中租稅生活教育宣導活動，內容有租稅介紹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學生們反應熱烈。



本局為加強租稅宣導工作分別於 11/7 中正國中(圖①)、11/19 馬公國中(圖②、③)，辦理 2 場次的國中租稅生活教育宣導活動，內容有租稅介紹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學生們反應熱烈。



本局為加強租稅宣導工作分別於 10/16 馬公國小，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戲說稅月、租稅介紹、學習單填寫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學生們反應熱烈。



本局為加強租稅宣導工作分別於 10/23 中山國小，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租稅講座、租稅介紹、學習單填寫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學生們反應熱烈。



本局分別於 11/1 城北社區(圖①)、11/4 池東池西社區(圖②)、11/14 中屯社區(圖③)，辦理 3 場次的租稅行動學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租稅宣導，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並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得租稅資訊。



本局分別於 11/15 安宅社區(圖①)、11/17 光榮社區(圖②、③)，辦理 2 場次的租稅行動學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租稅宣導，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並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得租稅資訊。



11/8 本局辦理「與稅同歡~租稅動次動·全民律動 e 起來」租稅宣導活動，藉此加強租稅宣導與民眾一同互動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將租稅知識融入民眾休閒中，宣導租稅政令、納稅者權利保法及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綠色環保消費觀念，內容有租稅宣講、全民律動好好玩、稅務寶果遊戲及花現稅足跡尋寶趣等，更適時加強稅務法令宣導。